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：朱振群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14 日環廢字第 1103500094 號函並附 41-110-010009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車號○○-7732 號自小客車（以下簡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 8 時 4 分許，行經本縣竹北市縣政二路上，從車上隨手拋棄菸蒂，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爰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14 日環廢字第 1103500094 號裁處書，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，訴願人不服遂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。

二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（一）從錄影檔案擷取照片可看出隨手丟棄菸蒂之行為人明顯為一名男性，訴願人為女性，顯然非被檢舉之違章行為人。
- （二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之處罰為行為罰，必須有積極證據證明違章行為人及其從事之行為，始能加以處罰，不能僅以訴願人為該違規車輛所有人，而對之處罰（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5 月 16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32754 號函）。另依最高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裁判略為：「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

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，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」本案唯一證據之錄影畫面，不足以證明訴願人為違章行為人，而原處分機關仍以訴願人為違規車輛所有人逕為裁罰，實非可取。

三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訴願人於陳述意見申請書內，未提及污染行為人為何人，及依錄影畫面並無明顯事實證明行為人為一名男性。
- (二)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5 月 16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32754 號函釋略以：「…依論理及經驗法則，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，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…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。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9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68068 號函意略：「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其係屬行為罰，處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，合先敘明。二、有關接獲民眾檢舉對於行駛中車輛駕駛人隨意丟棄煙蒂之行為，環保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，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，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。」
- 三、卷查，本件系爭車輛駕駛人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 8 時 4 分許，行經本縣竹北市縣政二路上，有從車上隨手拋棄菸蒂之事實，此有錄影檔案擷取照片 3 幀影本及錄影檔案備份資料附卷可稽，且依訴願人 109 年 12 月 2 日陳述意見申請書，訴願人自陳略為：「…從檢舉人提供之錄影檔案擷取最關鍵之畫面，而隨手丟棄菸蒂於路面之行為人明顯為

一名男性…」，訴願人亦未否認系爭車輛駕駛人有隨手拋棄菸蒂之事實。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9月24日環署廢字第0970068068號函意旨，環保機關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，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，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。再依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以109年11月18日環廢字第1093502738號函，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其函文所附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略謂：「…請詳查上開地點時間並敘明1. 違規行為人姓名2. 身分證字號3. 戶籍所在地，以利告發事宜…」，嗣後訴願人提出109年12月2日陳述意見申請書，自陳系爭車輛駕駛人為一男性，但卻未提供他人為駕駛人之資料，依照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，原則上汽、機車係其所有人之專屬交通工具，系爭車輛若為他人使用，應得所有權人之同意，然訴願人並未提出當日系爭車輛駕駛人之資料以供查證，且錄影畫面並無明顯事實證明行為人為一名男性，因此原處分機關認系爭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，而以其為處分對象，自屬有據。揆諸前揭法令及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審酌違規情節，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1,200元罰鍰，洵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一一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季媛
委員	彭亭燕
委員	陳恩民
委員	戴愛芬
委員	李家豪

委員 詹秀連
委員 梁淑惠
委員 靳邦忠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【新竹地方法院地址：(30274)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】